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四・四）

—證第八識有自體（十一）

>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，心清淨故有情清淨。若無此識，彼染淨心不應有故，謂染淨法以心為本，因心而生，依心住故，心受彼熏，持彼種故。

論主引契經之說，意思是有情是淨或是染，在於其心是淨或染。論主指當中所說的心即為第八識，若無此識則契經所說的染淨心不能成立。有情的染淨法以此識為本，而前六識皆不能成為染淨法之本，故必在六識以外實有此第八識。染淨法包括現行和種子，為何說染淨法以此識為本？原因是現行因此識而生，而種子則依此識而住；另一方面，此識受染淨現行熏習，攝持染淨法之種子。

> 然雜染法略有三種，煩惱業果種類別故。若無此識持煩惱種，界地往還無染心後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，餘法不能持彼種故，過去未來非實有故。若諸煩惱無因而生，則無三乘學、無學果，諸已斷者皆應起故。若無此識持業果種，界地往還，異類法後，諸業果起亦應無因，餘種餘因前已遮故。

為甚麼說染淨法必以此識為本？這裏開始逐一分析，先說雜染法。雜染法可分三種，一是煩惱，即三界一切煩惱；二是業，包括一切有漏善、不善業；三是果，是由業而得的異熟果。第一，若無此第八識攝持煩惱種子，有情生於無色界諸地，起無染心，死後還生欲界時，應不能再起諸煩惱。然而，大小乘共許有情從上界還生此界時將起煩惱，故應有第八識攝持煩惱種子，否則，還生後所起的煩惱就是無因生，這是各方皆不接受的。（**按：經部認為第六識和色法持種，故在無色界雖無色法，仍有第六識持種；而有部則認為過去和未來法皆實有，故生上界前存在的煩惱種不會失去，待還生欲界後可再起煩惱。**）論主指出，唯有第八識持煩惱種，其餘諸法，包括色法和第六識，皆不能持煩惱種，因為生於無色界時，色法不起，故沒有色法可持種；而起無染第六識時，此心對治煩惱，必不能攝持煩惱種。因此，若無第八識，則有情在無色界死後，還生欲界時，必無煩惱種子。他又指，過去和未來法皆非實

有，這在前文已證，非實有法不能攝持實有的種子，故若無第八識，有情從無色界還生欲界時，必無煩惱種子。若說沒有煩惱種子仍可起煩惱，則三乘無學果已斷煩惱種子的聖者，皆應再起煩惱，這更是不應理，各方皆不認許。

「界地往還」即是從欲界往生於色界或無色界，以及從色界或無色界還生於欲界。倘若無此第八識攝持業果的種子而只有六識，有情在欲界死時最後一刻所起的是染污意識，在死後而未生下一期生命時，即中有的階位時，所起的亦應是染污意識，仍是欲界所攝，若無第八識攝持色界或無色界業果的種子，這上界業果生命如何生起呢？有情怎能從欲界往生於色、無色界呢？「異類法後」指從世間心至起出世心，再從出世心復起世間心。[1]（**按：例如入滅盡定時，有漏的末那識止息，而起無漏的第七識，出定時復起有漏末那識。**）若無第八識攝持色身，在起出世心時，色身應死去而離開該趣，至出定時，如何再起這色身呢？「餘種」指經部的色心持種之說當中，色心攝持的種子；「餘因」指有部的三世實有之說當中，過去世的因，他們認為，此過去因不滅，可生後來的果。論主指這兩種說法已在前文遮破。[2]因此，必有第八識攝持種子作為因，有情才能在界地往還及異類法後，再起業果。

> 若諸業果無因而生，入無餘依涅槃界已，三界業果還復應生，煩惱亦應無因生故。又行緣識應不得成，轉識受熏前已遮故。結生染識非行感故，應說名色行為緣故，時分懸隔無緣義故，此不成故後亦不成。

若說業果無因而生，則入無餘依涅槃後，仍當再起三界業果；斷除煩惱的聖者亦當無因再起煩惱，這更不合理，亦是各方皆不認許的。此外，佛說十二因緣，若無第八識，當中的行緣識亦不得成。倘若如經部所說，以行熏習識故說行緣識，[3]然而，經部只認許有六識，而受熏習的識不能是轉識，這在前文已證，故經部之說不能成立。（**按：受熏的識必須恆時無間，否則在間斷時，種子必然散失。由於六識有間斷，故經**

---

[1]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374c。
[2] 可參閱卷四前部分，大 31.18a；及《述記》，大 43.370a。
[3]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375c。

部六識受熏之說不能成立。）因此，行緣識當中的識不能是前六識。

（**按：經部和有部認為，行緣識當中的識是第六意識，這意識就是結生時投入母胎的識。**）若以行招感識來說「行緣識」，由於各方認許行所招感的識當為無記性，而結生時投入母胎的意識則帶有貪、瞋，故為染污性，若說行緣識的識是意識，則這時便有兩個意識並轉，這並不合理。若說行緣識的識，是名色支當中的識（**按：名包括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當中的識，小乘認為是六識；色即是色法，故名色相等於五蘊**），論主指出，這樣當說是行緣名色，而不是行緣識，這違反了契經之說。由於契經說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行與名色懸隔，故行與名色中識應沒有緣的意義。倘若行緣識不成立，則其後的識緣名色；名色緣六入；六入緣觸；觸緣受；受緣愛；愛緣取；取緣有；有緣生；生緣老死，全都不成立。這就違反了佛說的十二因緣。故行緣識所說的識當為第八異熟識，不能是第六意識。

> 諸清淨法亦有三種，世出世道斷果別故。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淨道種，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，所執餘因前已破故。若二淨道無因而生，入無餘依涅槃界已，彼二淨道還復應生，所依亦應無因生故。

諸清淨法亦有三種，一是世道，即有漏的六度修行；二是出世道，即無漏修行；三是斷果，即所證的無為。[4]首先說世道清淨法。論主指出，若無第八識攝持世道清淨法種子，則在異類心起後，該等清淨法便缺乏因緣復起。「異類心」指異界、異性的心，例如欲界心起後，便無因可起色界清淨法；染污心起後，便無因可起清淨善心。這樣，清淨法便不能復起，六度修行便不成。（**按：經部、有部認為世間清淨心可由前剎那的清淨心等流引起。然而，若起了異類心，則無等流因可再引生清淨心。**）「所執餘因」指經部的色心持種說當中的種子，和有部的三世實有說當中的實法，前文已破此二說，故所執餘因皆不成。「二淨道」即是世道清淨法，包括欲界的加行心，即欲纏心，和色界的定心，即色纏心。[5]若無第八識攝持世道清淨法種子，異類心後，二淨道皆沒有

[4]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375b。
[5]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375c。

因緣復起。若說二淨道可無因生起，則入涅槃後，此二淨道亦應可復生。然而，這是各方皆不認許的。小乘人反駁，指入涅槃後無身，二淨道無身可依，故不能復起，但入涅槃前有身，故二淨道可起。論主駁斥說，若二淨道可無因而生，則入涅槃後，二淨道所依的身亦應同樣可無因而生，以致二淨道亦可復生。故無因而生世道清淨法之說不能成立。因此，必需有持種的第八識，才能在異類心後復起世道清淨法。

又出世道初不應生，無法持彼法爾種故，有漏類別非彼因故，無因而生非釋種故。初不生故後亦不生，是則應無三乘道果。

「法爾種」指本有的種子。（**按：經部不認許本有種子，認為只有由現行熏習成的新熏種子。**[6]）「彼法爾種」即現起出世道的本有種子，即是本有無漏種子。論主指出，若無第八識，則不應初起出世道，因為沒有一法能持著本有的無漏種子。（**按：若依經部的新熏種子說，出世道已起後，可熏生無漏種子，此無漏種又可生起出世道，以致不斷延續。然而，世間有情從未現起出世道，如何熏生無漏種子呢？若非本有無漏種子，出世道如何初起呢？因此，必須接受本有無漏種子，而這本有種必需由一識體攝持，此即為第八識。**）世間有情只現起有漏現行，從而熏習成有漏種子，這些有漏種子由於性類別異於無漏現行，故不能作為無漏之出世道的親因緣。（**按：有漏種子中，煩惱種子固然不能成為無漏現行的因，即使善種子，由於仍是有漏，亦只能作為無漏現行的增上緣，故必需本有無漏種子作為親因緣，才能現起出世道。**）若說出世道無因生起，這則非佛家之說，無異於外道自然而生之說。若出世道不能初起，其後的無漏現行亦不能生，這樣，則三乘道果亦不能達致。綜合以上所說，雜染法和清淨法皆必須依著第八識才得成就。

若無此識持煩惱種，轉依、斷果亦不得成。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，染淨二心不俱起故，道相應心不持彼種，自性相違如涅槃故，去、來、得等非實有故，餘法持種理不成故。既無所斷，能斷亦無，依誰由誰而立斷果？若由道力，後惑不生立斷果者，則初道起應成無學，後諸煩惱皆已無因，永不生故。

[6]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375c。

論主再從另一角度論證必需有第八識持種。他指出，若無此識攝持煩惱種子，則有情從世間過渡至出世間的轉依和斷果亦不得成就。倘若如經部和有部等所說只有六識，在初見道時起清淨第六識，由於淨意識與染意識不能俱起，故必無煩惱現行；至於煩惱種子，由於淨意識是道相應心，此心跟煩惱種子自性相違，猶如涅槃與世間法自性相違，不能共存，故淨意識應不能攝持煩惱種子。因此，在見道當前沒有煩惱現行，亦沒有煩惱種子。至於有部所說的過去煩惱和未來煩惱，前文已證皆非實法，故亦無所謂過去、未來煩惱。得、非得等不相應行法亦非實有。餘法持種之說，如經部的色心持種說，前文皆已破斥，故亦不成。因此，若無第八識攝持著煩惱種子，則在見道當時已無任何煩惱可斷，既然無所斷之煩惱，則亦無能斷的道。所謂斷果，應是依於煩惱，由於道力，由道力斷除煩惱而成就斷果，如今既無所依，亦無所由，如何說斷果呢？

小乘等或可反駁，說見道當時雖然沒有煩惱可斷，但基於出世道現行之力，令致煩惱從此不生，由此亦可立為斷果。論主指，若如此說，則初見道時便應立即成為無學，因為煩惱從此已無因再生，這是三乘皆不認同的。（**按：三乘所說轉依成佛的過程略有不同，但都認同在初見道時，只斷除部分煩惱，仍須修道，以致盡斷煩惱才達致無學。**）

> 許有此識一切皆成，唯此能持染淨種故。證此識有，理趣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述綱要。別有此識，教理顯然，諸有智人應深信受。如是已說初能變相。

以上已說明若無第八識，則染、淨法皆無所依，轉依、斷果亦不得成。因此，必須承認有第八識，唯有此識能攝持染、淨種子，若認許有此識，則一切皆得成。論主指出，仍有眾多理由可證有此識，以上只是略說綱要，在教在理皆顯明有此識，故應深信。以上已述初能變的相狀，以下將開始講述第二能變。